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09 年，市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不断强化措施，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促进发展和改革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机构及职责明确。市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有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信息公开

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总结，及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促进了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有《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主体、程序、内容和形式等，使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2009年，结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的特点，修订完善了《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密审查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与安全保密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三）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及时有效。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公开信息并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局还认真编制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含审批、审核、核准、备案等）、网上办事、发展规划、项目审批、工作动态、政

策法规、经济运行分析、党务公开等。2009 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09 条，其中：公开指南 1 条，目录 50 条，信息方面的 150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09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明年工作安排

2010 年，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按照新《保密法》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保密制度，加强定密、解密管理，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公开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快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捷性，为信息公开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调研，及时了解单位的信息需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2 日

